

2024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112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25
【附件五】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7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1
【附件九】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肆、附錄.....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0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B (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陳丘泓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112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5.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擬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4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報請 公鑒。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求，擬增列營業項目、調高額定資本及變更公司登記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

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應屬合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因 114 年改選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八。

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

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八、謹請 討論。
-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同意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0 股，採無票面金額股。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7 分(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2)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3)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及符合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不具董事或經理人事身分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

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由總經理擬定，經董事長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3 年 1 月 18 日興櫃掛牌後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交易價格 24.75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9,495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至 116 年費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5 仟元、16,498 仟元、16,498 仟元及 12,374 仟元。暫估 113 年至 116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13 元、0.48 元、0.48 元及 0.36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五、本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九。

六、謹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經證期局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及文字勘誤，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八條 第一項	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予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文字錯誤。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以開發癌症用藥為首要目標。將研發之藥物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治療及基因關係之探索。透過大數據預測及實際臨床前試驗徹底了解研發之藥物與治療癌症病患的基因關係，透過此有效的 MoA(Mechanism of action, 作用機制)達成精準治療的目的，並且未來在臨床收案上使病患獲取最有效率的治療效果。同時也積極開發特殊生物製劑平台，除了本公司的 505(b)(2)藥在專利上的保護之外更增加藥物的傳輸效率及標靶效應，期待未來完成商業應用平台。並尋找策略夥伴合作(如上述之基因檢測夥伴，及生物製劑生產夥伴)可以更完善於癌症新藥開發領域。

在臨床試驗方面，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向國衛院完成 LXPA1788 授權，預計 113 年在台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除了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6)，日前亦經券商進行興櫃輔導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登錄興櫃交易。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B5268 以合併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NACT)給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LXPA1788 完成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遴選、藥物動力學(Pharmacokinetics, PK)實驗室遴選及台灣倉儲接洽。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B5268	三陰性乳癌	PoC(Phase II)	中國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LXPB5268+NACT
LXPA1788	固態腫瘤	Phase I		LXPA1788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NACT: 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 2. 新藥研發成果

### (1) LXPA1788：

LXPA1788 為新成分新藥，是一多靶點激酶抑制劑，其中對 AURKA 抑制效果最為明顯，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歐盟(指定 11 國)、中國(含香港及澳門)、韓國等國之結構專利；美國、日本和澳洲之製程專利已獲核准。LXPA1788 優勢在於可同時抑制多條癌細胞增生必要的訊息傳遞路徑，比單一靶點藥物可以更有效地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此項目的開發適應症將以胰臟癌、肝癌等消化道癌症為首要目標。

### (2) LXPA1988：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是一對 FLT3 具有專一性的激酶抑制劑，目前已取得美國與台灣之結構專利；歐盟、巴西、澳洲、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印度與俄羅斯之專利目前仍於審查中。動物試驗結果顯示，LXPA1988 對於突變的 FLT3 也同樣具有抑制效果，且對於正常細胞的安全係數更高。

### (3) LXPA5948：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為多酚類化合物，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歐盟(已指定 7 國)、印度與中國之結構專利；應用專利審查中。細胞實驗結果顯示，LXPA5948 會誘發細胞自噬，並上調 Hsp70 蛋白的表顯量。動物試驗結果顯示，LXPA5948 與第三代治療 EGFR 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用藥-Osimertinib 合併使用，能有效延緩 Osimertinib 耐藥性的發生時間點。

### (4) 藥物載體平台開發：

本研究是為開發新型藥物載體，以配合目前公司藥物開發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全新藥物與老藥新用等藥物。期望透過新型藥物載體優化給藥途徑，並進一步深化專利佈局，厚植公司價值。目前以『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為主要開發項目，以補足市場上尚未滿足之處。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7,440 仟元，主要係因應 LXPA1788 臨床一期所需而購買相關原料藥及製劑約 18,289 仟元、公司人員薪資調整及擴編之薪資費用增加 9,862 仟元及其他研發、營運等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2 仟元，主係 112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綜上，本期虧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0	11	11	#DIV/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毛利		0	11	11	#DIV/0!
營業費用		43,620	81,060	37,440	85.83%
營業淨損		(43,620)	(81,049)	(37,429)	8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100	92	1,150%
稅前淨損		(43,612)	(80,949)	(37,337)	85.61%
本期淨損		(43,612)	(80,949)	(37,337)	85.61%
每股盈餘		(2.42)	(3.44)	(1.02)	(42.15%)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LXPA1788：GMPAPI 及 DP 已於 112 年完成。此外，完成 LXPA1788 適應症與基因、生物標記的分析，以期大幅提升此藥用在標靶治療上的精準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已規劃 113 年開展一期臨床試驗。
2. LXPA1988：目前為臨床前試驗階段，相關進度按公司規劃時程進行中。
3. LXPA5948：目前為臨床前試驗階段，相關進度按公司規劃時程進行中。  
LXPB5268：預計 113 年度完成 PoC 收案，並規劃進行相關專利申請。
4. 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此技術為研發重點項目之一，目前此技術平台進度按公司規劃時程進行中，並規劃申請專利。

###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3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書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 【附件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利權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4,600 仟元，佔總資產 7%。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專利權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專利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利權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
2. 覆核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專利權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其他事項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劉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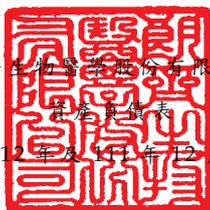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9,734	87	\$ 15,203	4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七)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8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7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五)	4,765	2	8,723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95	1	3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510</u>	<u>90</u>	<u>24,24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822	1	2,16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2,576	1	3,519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15,622	8	1,55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59	-	9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79</u>	<u>10</u>	<u>8,195</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489</u>	<u>100</u>	<u>\$ 32,4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1,774	1	\$ 4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18,068	9	5,978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534	-	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947	-	92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92</u>	<u>10</u>	<u>7,58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701	1	2,649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1</u>	<u>1</u>	<u>2,64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3</u>	<u>11</u>	<u>10,230</u>	<u>32</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6,060	206	189,305	583
3100	股本總計	<u>426,060</u>	<u>206</u>	<u>189,305</u>	<u>583</u>
3200	資本公積	5,877	3	600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47,641)	( 120)	( 166,692)	( 514)
3400	其他權益	( 1,000)	-	( 1,000)	( 3)
3XXX	權益總計	<u>183,296</u>	<u>89</u>	<u>22,21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489</u>	<u>100</u>	<u>\$ 32,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1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1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87	35,336	3,348	-
6200	管理費用	33,497	304,518	20,55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76	397,055	19,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060	736,909	43,620	-
6900	營業淨損	( 81,049 )	( 736,809 )	( 43,62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66	3,327	127	-
7010	其他收入	22	200	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 )	( 1,100 )	70	-
7050	財務成本	( 167 )	( 1,518 )	( 19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	909	8	-
7900	稅前淨損	( 80,949 )	( 735,900 )	( 43,612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0,949 )	( 735,900 )	( 43,61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0,949 )	( 735,900 )	( \$ 43,614 )	-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 3.44 )		( \$ 2.42 )	
9810	稀 釋	( \$ 3.44 )		( \$ 2.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丘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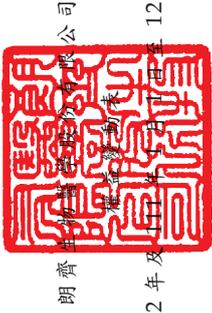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A1		\$		\$			待	彌	補	虧	之	益	總		
		189,305					(\$	123,080)			998)	\$	65,2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600			-				-		60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43,612)			-		(	43,612)	
D3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12)			(		(	43,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305		600			(	166,692)			(	1,000)	22,21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227,905		-			-				-		227,905		
K1	技術作價入股 (附註十一及十六)	8,850		-			-				-		8,85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5,277			-				-		5,27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80,949)			-		(	80,94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949)			-		(	80,94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060		\$ 5,877			(\$	247,641)			(\$	1,000)	\$ 183,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0,949)	(\$ 43,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5	1,859
A20200	攤銷費用	529	491
A20900	財務成本	167	195
A21200	利息收入	( 366)	( 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7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0)	-
A31230	預付款項	3,958	( 5,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73)	( 321)
A32130	應付票據	-	( 76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	4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57	2,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9,309)	( 44,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	( 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137)	( 44,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	( 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50)	( 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15)	26,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22)	(\$ 9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27,90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983</u>	<u>(9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531	( 18,9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203</u>	<u>34,1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9,734</u>	<u>\$ 15,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 【附件四】112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數額：59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合理性：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23 元，經參考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最近期之 111 年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及與特定人洽商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期策略夥伴 (2)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策略夥伴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以私募方式可限制轉讓將使應募人長期成為公司股東增進雙方合作緊密度，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而不採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法人	540,000	長期策略夥伴	無
	中國醫藥大學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法人	50,000	長期策略夥伴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23 元，而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5 元係參考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最近期之 111 年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及與特定人洽商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股本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途：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不繼續辦理) 發行日期：不適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數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1.依據：價格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 2.合理性：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 【附件五】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預估數(A)	實際數(B)	差異數(C=B-A)
營業收入	2,000	11	(1,989)
營業成本	1,600	0	(1,600)
營業毛利	400	11	(389)
營業費用	91,669	81,060	(10,609)
推銷費用	6,794	3,887	(2,907)
管理費用	26,224	33,497	7,273
研發費用	58,651	43,676	(14,975)
營外收支	100	100	-
稅後淨損	(91,169)	(80,949)	10,220

主要差異說明：

###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及成本實際數與預算數之差異，係原規劃之細胞專案開發及膠原蛋白專案開發因潛在客戶未啟動專案，故未產生預估委託研究收入 2,000 千元及成本 1,600 千元。另本年度因協助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藥品推廣而產生相關勞務收入 11 千元。

### 2. 營業費用：

- (1) 推銷費用實際數與預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市場營運處人員異動，致相關用人費用較原預算減少約 1,611 千元所致。
- (2) 管理費用實際數大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12 年因募資而支付相關佣金支出 3,206 千元。
  - 認列 112 年員工認股權及現增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2,801 千元。
- (3) 研發費用實際數小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DCB 技轉前金 2,000 千元及估列國衛院里程碑金 3,000 千元於財務報表係帳列無形資產而非研發費用。
  - 原訂第一季完成之 LXPA1788 臨床專案之 CRO 遴選，因配合臨床期程，係第四季才完成遴選，故原預估之 CRO 及華聯之臨床試驗費用 5,900 千元尚未發生。
  - LXPB5268 臨床專案因至年底仍持續收案中，原預估對肽湛及華聯之臨床試驗費用 2,121 千元於 113 年後完成收案後才會支付。



##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66,692,479)
加：本期淨損			(80,949,0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7,641,510)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下列產品：</p> <p>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 (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p> <p>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 (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p> <p><u>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u></p> <p>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u>以下限工業園區外經營：</u></p> <p>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p> <p>九、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一、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限區外經營)</p> <p>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p> <p>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新增</p> <p>八、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九、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p> <p>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新增</p> <p>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p> <p>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限區外經營)</p> <p>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p>	<p>配合公司遷移至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及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二十</u>、IC01010 藥品檢驗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一</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 (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p> <p>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 (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p>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遷移至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10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為營運需求，提高資本股數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八】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 一、前言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朗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業經 11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目前已開發 505(b)(1)新成分新藥外，並進行 505(b)(2)新藥(藥物重定位)研究。截至 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426,060 千元，累積虧損 247,641 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 5.69 元，預計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有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959	63,508	64,225	24,248	185,510
基金及投資		-	-	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	596	2,664	2,166	1,822
使用權資產		2,130	863	4,368	3,519	2,576
無形資產		-	-	1,657	1,551	15,622
其他資產		1,827	1,857	959	959	959
資產總額		10,831	66,824	73,875	32,443	206,48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4	9,474	5,170	7,581	21,492
	分配後	12,764	9,474	5,170	7,581	21,492
非流動負債		864	6	3,478	2,649	1,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8	9,480	8,648	10,230	23,193
	分配後	13,628	9,480	8,648	10,230	23,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7)	57,344	65,227	22,213	183,296
股本		56,779	145,677	189,305	189,305	426,060
資本公積		-	-	-	600	5,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576)	(88,333)	(123,080)	(166,692)	(247,641)
	分配後	(59,576)	(88,333)	(123,080)	(166,692)	(247,641)
其他權益		-	-	(998)	(1,000)	(1,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7)	57,344	65,227	22,213	183,296
	分配後	(2,797)	57,344	65,227	22,213	183,2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	800	-	-	11
營業毛利		-	378	-	-	11
營業損益		(17,288)	(28,750)	(34,828)	(43,620)	(81,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	(7)	81	8	100
稅前淨利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80,9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80,9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80,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98)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80,9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80,9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80,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		(3.22)	(2.67)	(2.06)	(2.42)	(3.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 (二)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業經 11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發行，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32,188,749 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42,188,749 股的 23.70%，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 (二)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以期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選定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為首要考量，以協助該公司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 80,949 千元及累積虧損 247,641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連續虧損，截至 112 年度累積虧損已達股本 58.12%，經營風險逐年擴大，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並影響未來長期營運之規畫，若採私募方式，資金募

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應有其必要性。

###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並提報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所擬具 113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32,188,749 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42,188,749 股的 23.70%，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假設辦理此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之助益。

####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等。預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六、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所擬具 113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聲明事項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朗齊公司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及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朗齊公司所提供之 113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朗齊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九】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 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及符合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不具董事或經理人事身分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由總經理擬定，經董事長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任一員工被授予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採無票面金額股。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7分(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 一般死亡：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參與現金增資、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之權利。



- (三)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投票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恪遵本公司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考核獎懲管理作業辦法受大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60-2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正本辦法，事後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肆、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7、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10、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4、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5、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下列產品：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工業園區外經營：

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八、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九、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一、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二、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1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21 條：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丘泓





##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核准層級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 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予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1.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公司。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之規範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查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變更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 第十六條 公告時限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公告時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八條 提列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丘泓	111.05.27	普通股	343,800	1.91%	普通股	343,800	1.07%	
副董事長	楊永列	111.05.27	普通股	90,000	0.50%	普通股	90,000	0.28%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北極星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禮爵	111.05.27	普通股	3,000,000	16.66%	普通股	3,899,748	12.12%	
董事	柯俊北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0,000	0.31%	
董事	方慧珍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0,000	0.31%	
董事	蔡沛秦	111.05.27	普通股	318,181	1.77%	普通股	318,181	0.99%	
獨立董事	許書豪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白富全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951,981		普通股	4,851,729		

111年05月27日發行總股數：18,005,039股

113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32,188,749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3年04月19日止持有：4,851,729股



WWW.LAUNXP.COM  
+886-4-2320-5691  
LXP@LAUNXP.COM